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黃敏貞
電話：04-22289111#54112
電子信箱：r9131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0800293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29323_Attach01.PDF、1080029323_Attach02.PDF、
1080029323_Attach03.PDF、1080029323_Attach04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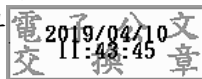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
第3點修正發布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952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」第3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295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教務處 收文:108/04/10



1080002805

有附件